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9]2162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认购代码:515653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7.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8.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9.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人必须是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账户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户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

10.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11.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报。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2.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的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的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限制。

13.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份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十部分“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1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7.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8.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监管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以及基金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折溢价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对价的变现风险、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等等。本基金还将面临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公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 场内简称及基金认购代码

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认购代码:515653

(三)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销售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集募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 基金发售机构

1. 发售代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可通过上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交所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 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4. 网下股票发售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发售代理机构。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八) 基金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其因固有资金原因而产生的费用和利润。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按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规则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帮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办理基金认购的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或调整发售方式,并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 认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按每笔认购份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

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 < 50万	0.8%
50万≤M < 100万	0.5%
M ≥ 1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三) 认购费用计算公式

1. 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 (1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基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0 × 1.00 × (1+0.8%) = 1,008 元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该投资人需准备 1,00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 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 (1 + 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基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0 × 1.00 × (1+0.8%) = 1,008 元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该投资人需准备 1,00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

3. 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 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 (1 + 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基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0 × 1.00 × (1+0.8%) = 1,008 元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该投资人需准备 1,00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

2) 在认购房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房款。

投资人填写认购房款委托书,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房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房款即被冻结。

六、网下股票认购